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1號

原告 洪文士
 洪文利
 洪志文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麗惠

被告 洪祥益

0000000000000000

洪堯章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洪祥益、洪堯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
地（下稱系爭土地）係於民國111年1月5日因鈞院104年度訴
字第58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而取得。然被告留置於原告所有
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建物面積20.2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地上物）並未拆除，原告多次與被告協調無果，為此爰依民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
坐落於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系爭地上物拆
除。

二、被告則以：系爭地上物已經蓋了4、50年，108年間才判決分

01 割土地給原告，系爭地上物只有部分占用到系爭土地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與他人原共有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05 大寮段785地號土地），嗣因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86號分割
06 共有物事件判決確定，由原告取得上開分割共有物判決主文
07 所示附圖一編號I面積127.03平方公尺土地，分割登記後即
08 為系爭土地，而被告取得上開分割共有物判決主文所示附圖
09 一編號J面積196.04平方公尺土地，分割登記後為同段785-1
10 0地號土地（下稱785-10地號土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拆
11 除之系爭地上物，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86號分割共有物事
12 件審理中即坐落在原告分得之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土地登記
13 第一類謄本、785-10地號土地公務用謄本、本院104年度訴
14 字第586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1
15 8、121至163頁），復經本院調閱104年度訴字第586號分割
16 共有物事件卷宗查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原告之請求須有求判決之實益而起訴，亦即具權利保護之
18 利益者，法院始應為本案判決，若欠缺此訴訟要件，即應以
19 訴訟判決駁回其請求。次按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
20 院得將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為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
21 所明定。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
22 性質，故雖僅載明各共有人分得之部分而未為交付管業之宣
23 示，但其內容實含有互為交付之意義，當事人仍得依上開規
24 定請求點交（最高法院75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及66年第3次民
25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分割後共有人間取得之土地既
26 應點交，則坐落於共有土地上之地上建物，亦當然含有拆除
27 效力在內，其點交之方法，仍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3條、1
28 25條規定，自可於拆除房屋後，點交土地予分得土地之當事
29 人。查本件兩造及他人原共有之大寮段785地號土地，既經
30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86號分割共有物判決原物分割確定在
31 案，且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確實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

01 A所示，則依上說明，本件原告持上開共有物分割確定判
02 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拆除被告占有其分得土地上之
03 系爭地上物，並解除被告之占有，即可達訴訟目的。從而，
04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拆屋還地，即欠缺權利保護要
05 件，依前開說明，應予駁回。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黃依玲